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公辦民營營運規劃顧問公司徵選案
廠商評選須知(序位法價格納入)

一、評選程序：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集專家、學者及局內人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

二、評選作業流程：

(一)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其投件時間(以機關收件時間為準)，決定「簡報及現場詢答」先後順序，投標時間較早者，簡報順序在前。投標廠商應依序提出 20 分鐘簡報(18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20 分鐘整長響鈴，即請結束簡報)，簡報內容以不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為限，並自行攜帶簡報所需資料(限使用貿易局提供之電腦設備進行簡報)，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5 人，且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務必出席，未出席者「簡報內容及答詢」酌減 5 分，簡報人員不限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需為本計畫工作團隊成員(以上人員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答詢，廠商回答時間以 15 分鐘(13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15 分鐘整長響鈴)為限，主席得視評選委員質詢問題之多寡，酌予調整詢答時限；廠商若遲到 5 分鐘以內，該遲到時間原則計入簡報 20 分鐘內。廠商未於簡報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到場者，視為放棄簡報，不得入場簡報，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文件內容逕予評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其第 4 評選項目「簡報內容及答詢」為 0 分。

(二)貿易局可視投標廠商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限。

(三)由各評選委員依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簡報，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評選表(附件 4-1)，依評分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總分最高者得第 1 序位，總分次高者得第 2 序位，...餘依此類推。

(四)將各評選委員對各投標廠商所評定之序位予以加總合計，以排定各廠商之總序位（成績彙總表如附件 4-2）。合計序位數最低者為第 1 名，合計序位數次低者，為第 2 名之優勝廠商，餘依此類推，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惟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視為不合格，即不列入總排序，並不得作為議價與決標對象。

三、優勝廠商之議價與決標

(一)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決標。

(二)序位第 1 名之廠商優先與本局議價。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時，且均為決標對象，以服務建議書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議價順序，如第 1 名議價不成或放棄議價，則與第 2 名議價，依此類推。